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交自然资字〔2021〕62号

签发人：张五宁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交城县公安局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非法占地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非法占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部署，按照吕梁市自然资源局（吕自然资发〔2021〕118号）文件精神，交城县自然资源局、交城县公安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非法占地的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理念，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牢固树立资源环境保护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向各种非法违法采矿和非法占地行为发起凌厉攻势，集中打击侦破一批大案要案，集中严惩一批涉矿违法犯罪分子，集中深挖一批幕后“保护伞”，坚决摧毁“灰色”利益链条，遏制私挖滥采、非法占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案件高发势头。

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强化执法权威，做好行刑衔接，综合运用法律惩处和行政处罚相结合手段，狠抓案件查处工作，持续保持打击私挖滥采的高压态势；要坚持全面排查、突出重点、集中整治、从严处理、有效震慑工作原则，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和占地行为，全力维护好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交城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非法占地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五宁担任，副组长由交城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孟锁平和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泽千、夏卫平担任，成员由交城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队长苏瑾，交城县公安局

食药侦大队大队长李志刚担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城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交城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队长苏瑾兼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大队长李志刚兼任，办公室人员由交城县公安局人员和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各自然资源所所长组成，负责专项行动期间日常事务性工作、协调行刑对接等相关工作。

三、打击重点

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范围：一是非法采矿案件频发的乡镇，要对辖区内私挖滥采、破坏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二是重点生态保护区域，要对该区域范围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整治。三是对非法占用农用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专项行动打击的具体违法犯罪行为如下：

（一）无证勘查、开采（含采矿证到期未经批准延期续采或已决定关闭后继续勘查、开采）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未经批准擅自以各种工程名义变相开采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越层越界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擅自打开关闭废弃矿井、偷采盗采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其他非法违法私挖滥采的行为。

四、职责分工

这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非法占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是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联合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根据各自的案件管辖和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行刑衔接，确保联动协作无缝对接。

自然资源部门承担对无证采矿及勘查、非法违法变相开采、偷采盗采、擅自打开关闭废弃矿井、越层越界采矿，以及违法占用耕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政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根据案件需要应提供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土地测量及土地毁坏程度等鉴定、认定报告，并按照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承担案件管辖范围内构成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和行政案件立案标准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占地、等案件的侦查调查工作。

五、方法步骤

(一) 调查摸排阶段(2021年4月1日-4月30日)。

一是广泛发动，全面动员。为确保专项行动打出声威，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积极动员基层派出所和基层自然

资源部门积极参战，通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网址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建立检举揭发奖励金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使专项行动人人参与、人人皆知。

二是调查摸排，主动收集。为确保专项行动有的放矢，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警力和人员，开展逐村、逐沟、逐矿“滚动拉网式”排查收集线索活动，掌握本地非法采矿、非法占地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等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自然资源部门应开展对历年来行政处罚案卷的“回头看”工作，从中发现、收集违法犯罪线索。

三是建立台账，移交反馈。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统一的打击处理台账、监管整治台账和“双向移交反馈”台账，采取“清单式管理”“挂账式销号”。确保打击到位、监管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和件件有落实、条条有反馈。

四是加强沟通，联系对接。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联系，做好案件线索信息共享、情报互通工作。专项行动期间，专项行动办公室每两天要进行一次情报信息和线索移交反馈会议，每十天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要线索及疑难复杂案件会商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报告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五是请示报告，争取支持。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在调查摸排期间，对发现的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及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争取对专项行动的支持，并向地方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开展综合整治。发现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行为线索的，应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机关查处。

（二）打击处理阶段（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

一是依法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重点关注部分露天建筑石料（砂石）采石场采矿证到期未经批准延期续采或已决定关闭后仍在继续开采的违法问题，在未取得合法采矿手续前，坚决禁止违法开采。对凡未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涉矿项目，不论以什么名义、不论由哪个部门以什么形式批准或同意，其采矿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查处，坚决取缔。

要高度关注和严厉打击借土地开发整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移民搬迁、风电建设等名义开采或变相开采、销售矿产资源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并及时向相关审批（许可）部门通报情况，共同加强监管。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总要求，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所有持证矿山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查处整改到位。

要切实加强批后监管工作，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准范围、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不得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采矿，不得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要对全县废弃矿井清理整治工作成果和长效监管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核查是否存在私自打开井口盗采、警示标识设立是否持续、监管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等。同时，对因政策性关闭、吊销取缔和不再延续矿业权的坑口，要在严格按标准关闭取缔到位后，确定监管责任人，实施常态化监管。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和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做好和提供专业鉴定结果，对特别重大的案件和案件线索要提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挂牌督办。坚决杜绝人为拔高或降格处理等情况发生。

二是依法惩处。公安机关要依法对构成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和行政案件立案标准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占地、等案件开展打击。对重要案件线索和重大案件要成立核查专班、侦办专班，全力调查侦查，依法惩处。要加快案件线索和重大案件的核查、侦办进程，并邀请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依法快侦、快破、快捕、快诉，确保打击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工作中要注重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

对案件线索调查核实和案件侦办工作中发现的不构成违法犯罪的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处理。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监管漏洞等，及时向监管部门发送《公安风险（建议）提示函》，或提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挂牌整治。对案情特别重大、影响特别恶劣的系列案件提请上级公安机关挂牌督办。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11月底）。专项行动结束后，坚决做到该取缔的要彻底取缔，该停工停产的必须停工停产，该处罚的必须处罚到位，该问责追责的必须问责追责。要及时对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要大力表彰奖励在专项行动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对工作推诿拖拉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责任人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同时研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长效长治工作机制，实现打防管控一体化、常态化。

六、措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单位的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专项行动中，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分别成立不少于10人的核查专班和侦办专班，并将两个专班人员组成情况报市专项行动办公室备案。

(二) 明确分工，强化法律支撑。这次专项行动要综合运用法律、纪律和行政、经济处罚手段，全方位督促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履责。

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承担对所辖工作职责范围的日常监管、调查摸排工作，对未达到刑事标准的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对可能达到或者已经达到刑事处罚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要依法承担对所辖案件的侦查调查，提前介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和线索，形成刑事执法和行政监管的联动效应。

(三) 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动态进行深入宣传，广泛发动群众，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浓厚的专项行动声势。同时，要严格遵循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防止敏感问题被恶意炒作。

(四) 压实责任，严明工作纪律。专项行动中，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工作职权、工作范围，加强行刑配合，联手联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确保依法惩处和行政监管各项措施有效落实。要严明工作纪律，坚决杜绝通风报信、泄露案情等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坚决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五) 请示报告，做好督导检查。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确定专项行动联络人，做好对接沟通、信息互通、收集推送。专项行动中，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专项行动办公室联络人，每月15、30日18时前向市专项行动办公室报送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和台账（附后）。专项行动结束前，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向市专项行动办公室上报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

市专项行动办公室将适时组成督查工作小组，对全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跟踪推进，对问题严重的地方公开通报，对各地打击查处情况排队通报，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六) 建章立制，实现长效长治。专项行动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会同市公安局就打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建立完善全市打击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长效长治工作机制。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30日



吕梁市严厉打击非法采矿占地专项行动台账



单位：亩、元、吨、人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个人)	位置	开采矿种	自然资源部门处理情况						公安部门处理情况			备注		
					占地方面			采矿方面			行政拘留	刑事拘留	逮捕			
					非法占地面积	罚款金额	是否恢复原状	非法开采数量	没收非法矿产品	罚款金额					非法采矿是否取缔	

审核人：

填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填报人：